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Dr. 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

101 年 3 月 26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勵本校有潛力之年輕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學術研究工作,追求卓越,特以 2011 年化學獎諾貝爾得主 Dr. Dan Shechtman 之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且年齡在 45 歲以下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副教授(簡稱年輕學者),均得由所屬系所推薦並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,經所屬學院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後,送至研發處續辦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立「年輕學者研究獎」項,其獎勵對象為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,近三年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:
- 一、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,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,並獲致具體貢獻(例如著作、創作、發明、技術等),表現優異如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等。
 - 二、出版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,且有重大影響者。
 - 三、與產業界合作,將研究成果(例如專利、發明、技術等)移轉產業界,且有具體優異成效可證明其成效者。
 - 四、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,獲致具體貢獻,表現優異者。
 - 五、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,表現優異者。
 - 六、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,研究成果優異者。論文點數計算公式如附表一。
- 第四條 本校每年選出至多五名年輕學者給予獎助,得獎者之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得公開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參考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候選人,應附推薦理由、申請表格、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(含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),送各院辦理。各院對申請者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內容,應先作初步審查,必要時應對申請事實進行查證工作。
-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作業:
- 一、各學院應於每年四月底前,將推薦名單前兩名之申請資料、審查意見與排定之優先順序彙整送至研發處辦理,以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參考。
 - 二、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,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三、簽請校長核定後擇期頒獎。
- 第七條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,含各院推薦研究優秀校外教授代表一人,校長外聘委員二人,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各院審查時,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究成果,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,及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、改革性、創造性成果貢獻;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決選時,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及標準,及各領域間之均衡。決選之行政事務,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。
- 第九條 本獎項於公開場合頒獎,頒予獲獎教師「年輕學者研究獎」獎牌乙面,及獎金新臺幣三十二萬元(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設備費二十萬元),以資表揚。研究獎勵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,研究設備費由本校教學儀器設備費支應。前項所稱之研究獎勵費為預算總額,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。
- 第十條 曾獲本獎項之教師不得再申請本獎項;如當年度同獲傑出研究獎、傑出產學合作獎

者，須擇一獎項領取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家圖書館

附表一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

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，若有 2 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，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。

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：

每篇論文點數=期刊排名(W1)×作者排序(W2)×通訊作者數(W3)×額外加權(W4)

(一) 期刊排名(W1)：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或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。

期刊排名：R (Ranking)	$R \leq 1\%$	$1\% < R \leq 5\%$	$5\% < R \leq 10\%$	$10\% < R \leq 25\%$	$25 < R \leq 40\%$	$R > 40\%$
權重 1 (W1)	50	15	10	5	2	1

註一：論文發表於Nature、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(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)其每篇W1為150點。

註二：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(如附件一)其每篇W1為50點。

(二) 作者排序(W2)：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。

作者排序	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	第五作者 以上
權重 2 (W2)	1	0.8	0.6	0.4	0.2

註一：若該篇文章有多位Equal Contribution，其每篇W2為0.9。

(三) 通訊作者數(W3)：若為通訊作者，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，則該篇須乘上0.8。

通訊作者數	1位通訊作者	作者排序為1且有兩 位以上通訊作者	2位以上通訊作者
權重 3 (W3)	1	1	0.8

(四) 額外加權(W4)：

1.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合著，則該篇乘上1.1倍。
2. 若該篇文章與國際學者合著，則該篇乘上1.1倍。
3.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及國際學者合著，則該篇乘上1.2倍。
4. 若該論文亦於SSCI發表，則該篇乘上1.5倍。

額外加權	企業	國際學者	企業及國際學者	SSCI
權重 4 (W4)	1.1	1.1	1.2	1.5

註一：若某篇論文為SSCI且有企業及國際合著者，權重至多1.8倍計。

註二：於Scival資料庫中近五年FWCI值，若為本校近五年FWCI值之1.5倍則加計點數10點。

(五)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，由委員會決議。

附件一：優質期刊清單

編號	期刊名稱
1	Nature Biotechnology
2	Nature Chemical Biology
3	Nature Chemistry
4	Nature Communications
5	Nature Materials
6	Nature Nanotechnology
7	Nature Photonics
8	Nature Physics
9	Nature Structural & Molecular Biology
10	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